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1〕19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 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教函〔2019〕2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指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认定工作组织机构

1.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由学校进行统筹安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科科长、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等）可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研究生科教师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其中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研究生代表可民主推荐产生，包括研究生干部、普通同学等不同群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视学院学生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

三、认定依据

1. 家庭经济情况。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情况。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四、认定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参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研究生日常消费水平等进行。

（一）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1. 特别困难生：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因病重、残障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学生，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费用。

2. 困难生：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例如残疾人子女；来自老、少、边、穷地区或父母均失业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学习及生活费的学生；父母年迈或因病不能自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能力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大部分费用；直系亲属或本人患重

症，需长期自费治疗，且造成家庭严重负债，导致无能力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大部分费用。

3. 一般困难生：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基本开支，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认定的，予以取消，并追回资助资金：

1. 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中，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的；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或修学时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情况的；

3. 有消费型不良嗜好的，如吸烟、酗酒、赌博等；

4.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如非必须在校外租房的，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电子产品、高档时装和奢侈化妆品等的；

5. 由于家庭购房、置地、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6. 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法律制裁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7. 不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核查相关工作的；

8. 经举报并核实其它因经济不困难或不诚信等原因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

9. 其他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资格的。

五、认定程序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秋季学期进行。具体程序为：

1. 本人申请

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时如实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书面承诺和相关材料，交学院评议小组负责人。

2. 民主评议

每学年开学后一周内（新生在报到后两周内），学院各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和书面承诺，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填写认定意见。

学院认定与资助评议工作组在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要保护学生尊严和隐私，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3. 学院审核、认定、公示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评议工作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工作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并纳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库进行管理。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各学院也要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4. 认定决定并建档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通过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库进行管理。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权申请国家、社会和学校给予的各种资助。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学校、社会出资的各类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义务：努力学习，懂得感恩；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获得经济资助的同学应合理正确

使用资助款项，注意节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后应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六、相关要求

学校不定期组织对取得资助资格的学生进行调研、回访、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研究生，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七、附则

本办法和未尽事宜由学校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等对本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